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宋先生、楊雋雯女士、辰星好友、辰星兄弟及辰星夥伴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1%、9.20%、3.94%、3.82%、3.25%及2.66%。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宋先生、辰星夥伴、辰星好友、辰星兄弟及楊雋雯女士同意(其中包括)與劉先生一致行動，並遵循劉先生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彼等投票權的決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於建議[編纂]後繼續有效。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劉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3.99%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鑒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劉先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其中：(i)通過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行使[編纂]%投票權；(ii)通過宋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行使[編纂]%投票權；(iii)通過辰星夥伴、辰星好友及辰星兄弟持有的股份行使[編纂]%投票權；及(iv)通過楊雋雯女士持有的股份行使[編纂]%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劉先生、宋先生、辰星夥伴、辰星好友、辰星兄弟及楊雋雯女士將構成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並無競爭及業務劃分清晰

各單一最大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開展業務。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單一最大股東成員劉先生及宋先生亦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核心技術人員的協助下進行，其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做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i)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ii)並無且將不會於單一最大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iii)具備必要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且有資格向本公司提供獨立、合理及專業的意見；及(iv)將負責決定本公司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若干事宜；
- (d) 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任何擁有權益的董事須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並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e) 為保持我們的管理獨立性，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一 公司治理」。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專門從事該等相關領域的自有部門，該等部門已經投入運作，並有望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單獨運作。此外，我們亦有自有僱員，負責我們的經營及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且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經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運作能力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財務部門履行財務職能。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淨額撥付，故我們預期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融資。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我們能夠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單一最大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反之亦然。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公司治理

本公司將遵守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董事深知保護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若舉行股東會以考慮任何單一最大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其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若董事會會議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該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單一最大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